



MERDEKA 領智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3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Technology

Corporate Consulting

FinTech

2021 第一季度報告
First Quarterly Repor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EM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Given that the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re generally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1	6,596	13,967
銷售成本		(1,552)	(6,672)
毛利		5,044	7,295
其他收益及收入或(虧損)	3	1,590	367
經營及行政開支		(8,352)	(7,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950
融資成本	4	(2,778)	(3,55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4,435)	5,613
所得稅開支	6	(171)	(590)
期內(虧損)/溢利		(4,606)	5,02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4,606)	1,963
非控股權益		—	3,060
		(4,606)	5,023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	8	(0.003)	0.005*
— 攤薄	8	(0.003)	0.005*

* 按2020年6月22日供股分紅因素的影響調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4,606)	5,02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29	(3,564)
期內全面總收入	(4,577)	1,459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4,543)	(200)
非控股權益	(34)	1,659
	(4,577)	1,4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3	750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0	5,470	5,470
無形資產	11	3,565	3,622
使用權資產	12	2,544	3,63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30	2,73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7	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39	17,199
流動資產			
存貨		345	377
貿易應收款項	13	3,445	15,2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9	8,339
應收貸款	14	11,016	11,0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2	1,010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6	25,088	27,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6	26,335	27,610
流動資產總值		76,210	90,999
流動負債			
借款	17	571	851
租賃負債	18	2,244	3,354
貿易應付款項	19	27,726	40,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056	42,801
應付稅項		740	559
流動負債總額		72,337	88,429
流動資產淨額		3,873	2,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12	19,7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8	598
可換股債券	20	76,625	73,872
非流動負債總值		77,213	74,470
負債淨值		(57,501)	(54,701)
權益			
股本	21	13,752	13,232
儲備		(79,301)	(76,01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65,549)	(62,783)
非控股權益		8,048	8,082
虧絀總值		(57,501)	(54,70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之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2,622	993,392	66,710	22,728	25,004	163,191	(10,997)	32	(6,548)	(1,400,237)	(144,103)	34,739	(109,36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	—	1,963	1,963	3,060	5,0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163)	—	—	—	(2,163)	(1,401)	(3,564)	
全面總收益	—	—	—	—	—	—	(2,163)	—	—	1,963	(200)	1,659	1,459	
於2020年3月31日	2,622	993,392	66,710	22,728	25,004	163,191	(13,160)	32	(6,548)	(1,398,274)	(144,303)	36,398	(107,905)	
於2021年1月1日	13,232	1,096,884	66,710	51,928	25,004	163,191	(13,824)	730	(6,548)	(1,460,090)	(62,783)	8,082	(54,70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	—	(4,606)	(4,606)	—	(4,6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3	—	—	—	63	(34)	29	
全面總收益	—	—	—	—	—	—	63	—	—	(4,606)	(4,543)	(34)	(4,57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														
開支	—	—	—	—	997	—	—	—	—	—	997	—	99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20	260	—	—	—	—	—	—	—	—	780	—	780	
行使購股權	—	384	—	—	(384)	—	—	—	—	—	—	—	—	
於2021年3月31日	13,752	1,097,528	66,710	51,928	25,617	163,191	(13,761)	730	(6,548)	(1,464,696)	(65,549)	8,048	(57,501)	

* 該等儲備賬目由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儲備餘額組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20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20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 2.1 收入指截至三個月期間的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入及就售予外部客戶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3,549	4,845
企業諮詢業務	1,297	1,768
貿易業務	1,750	7,354
	6,596	13,967

2.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期內，本集團的技術支援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方面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新合約；因此，該業務分部並無錄得收入。為更好地評估個別分部的表現，該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納入「未分配」一欄，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若干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亦不同，故分部受分別管理，如下所示：

- (a) 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及

(c) 從事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3,549	1,297	1,750	6,596
分部溢利/(虧損)	1,785	(155)	(29)	1,601
融資成本				(2,7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4,845	1,768	7,354	13,967
分部溢利	2,587	404	23	3,0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8,950
融資成本				(3,4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1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62,605	69,705
企業諮詢業務	11,841	11,710
貿易業務	6,425	6,400
分部資產總值	80,871	87,81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7	11,3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01	9,074
綜合資產總值	92,049	108,198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29,951	44,034
企業諮詢業務	626	973
貿易業務	3,569	3,415
分部負債總值	34,146	48,422
可換股債券	76,625	73,8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779	40,605
綜合負債總額	149,550	162,8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d) 區域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自香港業務(所在地)所得，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外部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

(e) 主要客戶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貿易業務分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貿易業務	840	3,859
客戶B — 金融服務業務	700	—
	1,540	3,8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
其他經營收入	140	2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7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	1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	(16)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703	—
雜項收入	48	115
	1,590	367

附註：

-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文據，以代價90,000港元出售其於Galaxy PA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1,000港元，已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於2021年2月25日，本集團撤銷註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智恒泰(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為16,000港元，已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	2,753	2,839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	—	128
承兌票據之息票開支(附註2)	—	2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91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4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	64
	2,778	3,559

附註：

1. 此項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2. 於2020年5月21日完成認購及向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悉數抵銷及結付。

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	260
使用權資產	1,086	1,243
無形資產攤銷	57	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71	3,880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81	631
遞延稅項	(10)	(41)
	171	5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7. 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606)	1,963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8,844	409,68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80,32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9,164	409,6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溢利(續)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8,844,00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09,689,000股, 根據2020年6月22日供股所包含紅利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價, 故於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換股權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並無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添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約65,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273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80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470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5,4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705	1,140	6,8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205	190	1,395
年內減值虧損	1,600	—	1,600
年內攤銷	—	228	228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805	418	3,223
期內攤銷	—	57	57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805	475	3,28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900	665	3,565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900	722	3,622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600,000港元)。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截至各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5,096
租賃修改	(1,832)
匯兌調整	2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3,285
匯兌調整	7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3,292
-------------------	---------------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390
年內折舊	4,867
租賃修改	(1,623)
匯兌調整	2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9,655
期內折舊	1,086
匯兌調整	7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748
-------------------	---------------

賬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544
-------------------	--------------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3,630
-------------------	-------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72	14,135
31至60日	586	410
61至120日	372	151
120日以上	215	557
	3,445	15,253

於2021年3月31日，結餘1,04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829,000港元)指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3,445	15,253

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4. 應收貸款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1,256	11,2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0)	(240)
	11,016	11,032

於2021年3月31日，合計本金總額11,20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20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5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8,000港元)，乃三名(2020年12月31日：三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12%至15%(2020年12月31日：10%至15%)年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抵押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40,000港元)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7,851	168,5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7,851)	(168,518)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2,175	182,899	167,851	168,518
未賺取融資收入	(14,324)	(14,381)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7,851 (167,851)	168,518 (168,518)	167,851 (167,851)	168,518 (168,518)
	—	—	—	—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為5.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78,04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25,088	27,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6,335	27,610
	51,423	54,988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為約26,335,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7,610,000港元)，約7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26,257,000港元以港元計值(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78,000港元及約27,532,000港元)。

17. 借款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571	851
	571	851

上述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75%(2020年12月31日：5.75%)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8.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2,270	3,407
	2,270	3,407
減：未來融資費用	(26)	(53)
租賃負債的現值	2,244	3,354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44	3,354
	2,244	3,3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6,356	39,506
31至60日	—	—
61至120日	—	134
120日以上	1,370	1,224
	27,726	40,864

於2021年3月31日，結餘26,06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9,295,000港元)指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20.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73,872	116,344
利息費用		2,753	12,1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1	—	25,492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2	—	(46,110)
贖回可換股債券	3	—	(33,990)
於期／年末		76,625	73,8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1.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償付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及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2.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3.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2,200	2,622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1,048,803	10,48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240	1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23,243	13,23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52,000	520
於2021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75,243	13,7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王顯碩	董事	已收貸款利息	—	1,402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66	—
			66	1,402
關聯公司	普通董事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310	—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9	—
			319	—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為776,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貿易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03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溢利約0.005港元)。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沒有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ii)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000,000港元；及(iii)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營商環境疲弱，使金融服務業務及企業諮詢業務分部的交易價值及交易量略微下跌，令毛利輕微減少約1,400,000港元。

倘撇除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將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約4,600,000港元略有增加。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3,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8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00,000港元)。分部溢利略為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與資產管理服務的交易價值和交易量略為下降，皆因COVID-19疫情使當前的經濟環境充滿變數，商機大減所致。

於回顧期間，中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繼續停滯不前。由於業界競爭激烈，概無簽訂新融資租賃合約，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違約率高企，以致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表現疲弱。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收入分別約2,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6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6.4%及3%。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貢獻經營溢利。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金融服務業務(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1,2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1,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4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期限介乎5個月至12個月，年利率介乎12%至15%。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款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收入約1,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2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部溢利約400,000港元)。分部虧損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企業諮詢業務的交易量略微下跌所致。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貿易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3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部溢利約2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爆發而實施旅遊限制，客戶人數(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客戶)銳減所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1,7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2020年3月31日：1,000,000港元)。董事會始終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712	—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於2021年3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恒大物業集團 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1,722	1.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恒大物業集團 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1,010	0.9%



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

鑑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的表現出色，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建立豐碩的往績記錄，以便在未來強化業務。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會探索參與配股集資活動的機會，以擴大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金融技術行業（「金融技術」）的新商機，以把握金融技術蓬勃發展的潛在增長，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放債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締造協同效益。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貿易業務

零售業的營商環境於短期內繼續為艱難及挑戰重重。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商品、零部件及配件的網上交易平台）以盡量減低COVID-19對貿易業務營運的影響。由於2021年有COVID-19疫苗可供注射，貿易業務的表現將穩定改善。

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

繼本公司以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後，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再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已付代價。於2019年12月17日，由於公平價值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2.30港元悉數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因而發行17,391,304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續)

2008年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69,1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10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合共627,890,90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王顯碩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顯碩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顯碩先生融資應付王顯碩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顯碩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於2020年5月21日，認購事項發生及本金額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滙朗。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9,800,000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10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合共361,869,554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51,4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5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3,9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600,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84(2020年12月31日：約0.69)，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77,2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74,7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92,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08,200,000港元)之比率。

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完成供股(「2020年供股」)，據此，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1,048,802,876股股份作為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10港元。2020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110,800,000港元。2020年供股的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扣除開支後)為約0.106港元。

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55.00	向張偉賢先生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12.64	償還張偉賢先生給予本公司的墊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14.86	償還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8.30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約5,600,000港元尚未動用，預期將於3個月內按擬定用途動用
110.80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20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建議(i)股份合併；及(ii)供股

本公司建議實施(i)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發行不少於346,310,89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55,069,86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1,9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約53,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5月3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7名員工(2020年12月31日：40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2月30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而本公司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則於2012年5月3日獲股東採納，並於2020年12月30日以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合共132,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獲授出及合共5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除上述者外，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行使、註銷、到期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身份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曾桂萍女士	—	9,000,000	—	—	9,000,000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0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	1,000,000	—	—	1,000,000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015
黃永傑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015
楊慕嫦女士	—	1,000,000	—	—	1,000,000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015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	33,000,000	—	—	33,000,000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015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5,854	—	—	—	35,854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33.33
	—	87,320,000	52,000,000 (附註3)	—	35,320,000	20/1/2021	20/1/2021– 19/1/2024	0.014	0.015
	35,854	132,320,000	52,000,000	—	80,355,854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23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合共行使1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合共70,355,854份，其持有人有權(i)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70,320,000份購股權；及(ii)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3.333港元認購舊購股權計劃下35,854份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王顯碩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390,730,000	861,869,554	1,252,599,554	91.08
張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781	—	55,781	0.004
曾桂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9,000,000	0.65
吳嘉善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黃永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楊慕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先生擁有100%權益。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之1,375,243,59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滙朗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0,730,000	861,869,554	1,252,599,554	91.08

附註：

1.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之1,375,243,59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21年3月31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顯碩先生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德泰」)(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德泰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王先生不參與德泰放債業務的日常業務營運，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則將放棄就任何有關德泰放債業務的事項投票。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為樂力(香港)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樂力管理服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樂力管理服務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服務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根據載列於其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前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在獨立於且與前述公司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一直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如下文所解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王顯碩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1)王先生具有履行主席職務所必需的豐富經驗。同時，彼亦具備合適的管理技能及商業觸覺，而此乃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先決條件；(2)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領導層一致，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3)目前的董事會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的有效性，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季度、年中及年度業績；(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iii)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本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Room 1108, 11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15 7600

Fax: 852 2115 7660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電話：852 2115 7600

傳真：852 2115 7660

www.merdeka.com.hk

